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1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世旻

上列上訴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219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、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46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弘毅